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聊卫人〔2021〕13号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管委政工部（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聊城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聊城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基层卫生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扎根基层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发展空间，激励广大卫生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扎根基层，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基层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破除“四唯”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决策部署，释放改革红利，遵循基层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评价，注重基层贡献，突出实绩业绩，提高工作量、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基层卫生人才的奉献精神和在急难险重等重大任务中的现实表现，鼓励基层人才扎根奉献，有效吸引人才向基层流动，为聊城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资格设置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分为医、药、护、技4类，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

- （一）基层主任医师、基层副主任医师；
- （二）基层主任药师、基层副主任药师；
- （三）基层主任护师、基层副主任护师；
- （四）基层主任技师、基层副主任技师。

四、评价重点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分级诊疗的要求，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资料、工作总结、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健康档案管理数等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加强医德医风考核，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突出工作业绩上下功夫。重点考核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能力，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参加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规定。

五、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工作。

2、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积极承担医疗、预防及培养指导下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任务。

3、取得法定的相应专业执业资格并依法完成注册。

4、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5、任现职期间在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

（二）学历资历

1、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取得博士学位，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2、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主任（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副主任（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三) 能力业绩

1、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全科医学：需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在全方位开展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社区护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能根据社区情况制定社区诊断方案，熟练掌握主要慢性病的一、二、三级预防，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诊；通过对病例的筛查，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常见慢性病人，并对其进行长期跟踪服务；具有一定的基层卫生保健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制定社区不同人群的健康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全程进行评价。

(2) 内科：熟练掌握正确的病史采集和物理学检查技术；掌握常见疾病的发病原理及其诊断、鉴别诊断要点和处理原则；掌握常用诊疗技术、相关技能及常用药物的正确使用；对较复杂疑难病症能做出正确诊断并及时安全转送；具有较高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3) 外科：对外科领域内疾病、危急重症能作出正确地诊

断、鉴别诊断和初步处理；熟练掌握外科各种中型手术的指征、手术操作技术、手术前后处理等；具有较高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4）妇产科：对妇产科领域内疾病、危急重症能作出正确地诊断、鉴别诊断和初步处理；熟练掌握中型手术的指征、手术操作技术、手术前后处理等；具有较高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5）儿科：熟练掌握正确的病史采集和物理学检查技术；掌握常见疾病的发病原理及其诊断、鉴别诊断要点和处理原则；掌握常用诊疗技术、相关技能及常用药物的正确使用；对较复杂疑难病症能做出正确诊断并及时安全转送；具有较高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6）口腔科：熟练掌握正确的病史采集和物理学检查技术；掌握常见疾病的发病原理及其诊断、鉴别诊断要点和处理原则；掌握常用诊疗技术、相关技能及常用药物的正确使用；对较复杂疑难病症能做出正确诊断；具有较高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7）公共卫生：掌握系统的预防医学理论，三级预防原则及步骤；熟悉常见传染病的防治、检疫、隔离措施；具有组织实施传染病、慢病防治及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方案能力，能承担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熟悉儿童计划免疫、学校卫生、妇幼保健、健康咨询、健康检查、检查结果的判读及健康指导；熟练进行公共卫生有关业务活动的设计及数据的收集、处理工作。

（8）计划生育：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能正确、熟练地完成计划生育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能正确、熟练地解决计划生育常见的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治和手术问题；能承担计划生育的指导与咨询工作；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中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地区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9）药学：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了解医院药学管理及法规的基本内容；掌握药品供应、调配、管理及养护等各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掌握毒、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管理规定，了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程序与监测方法。

中药人员应熟练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调配、鉴别和养护等技术操作，并在某一方面有所专长。

（10）护理：掌握护理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科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掌握本专科疾病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掌握本专科护理技能；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疑难重症病例的护理问题。

（11）医技类：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动态，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技术操作及相关技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吸收最新技术并应用于本专业，为相关学科提供准确的诊断、检查报告，参与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工作；了解本专业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使用及其安装、保养和维护。

（12）中医：全面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著作及与本

专业有关的各家学说；能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辨证论治；能熟练运用中医适宜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对本专业领域内较复杂疑难的疾病、危急重症有深入的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处理；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医学临床知识及技能；具备中医带教能力，可开展中医基层师承工作；具有较高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2、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

（1）全科医学：需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在全方位开展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社区护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能根据社区情况制定社区诊断方案，熟练掌握主要慢性病的一、二、三级预防，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诊；通过对病例的筛查，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常见慢性病人，并对其进行长期跟踪服务；能正确识别、评价与干预心理行为疾患和家庭、社区健康问题，有较强的基层卫生保健组织管理能力；能制定社区不同人群的健康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全程进行评价。

（2）内科：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技术操作能力强，具备正确抢救危急重症能力，具有较强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3）外科：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能独立完成本专业较复杂手术，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较强的应变能力，具有较强的医疗活

动组织管理能力。

（4）妇产科：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能独立完成本专业较复杂手术，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较强的应变能力，具有较强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5）儿科：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技术操作能力强，具备正确抢救危急重症能力，具有较强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6）口腔科：具有全面承担、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技术操作能力强，具备正确抢救急重症能力，具有较强的医疗活动组织管理能力。

（7）公共卫生：在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对本专业某一方面有一定的研究；能制定疾病控制工作计划，并具有组织实施、评价和总结的能力；能组织开展重点疾病的预测预报，对常见的疾病防治、计划免疫、学校卫生、妇幼保健、紧急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病提出处理原则和防治方案；能正确处理公共卫生事件。

（8）计划生育：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在本专业范围内有专长和特长；在计划生育服务和相关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防等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正确、熟练地组织和指导对专科危重病人的抢救和治疗；能解决疑难复杂病症的诊

治及重大技术问题；能承担疑难复杂病症的会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有全面的组织管理能力。

（9）药学：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药事法规，根据所从事岗位特点，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全面掌握药剂专业的操作规程与技术；具备指导下级药师解决疑难问题和组织下级药师开展合理用药咨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治疗方案设计的能力，对新药及药品有一定的分析评价能力。

中药人员应全面系统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调配、鉴别和养护等技术操作，并在某一方面有所特长和专长。

（10）护理：全面掌握护理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科知识；在本专业护理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造诣；能正确、熟练地组织、指导护理及配合医生抢救危重病人；具有较高的解决护理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全面负责管理范围日常工作的质量监督、控制。

（11）医技类：熟练掌握本专业现状及发展动态，在本专业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的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操作能力，能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的临床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12）中医：全面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经典著作及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进展；熟练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辨证论治；能熟练运用中医适宜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并做好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对本专业领域内较复杂的疾病、危急重症和较疑

难的病症有较深的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熟练地处理；具备较高的带教能力，可全面开展中医基层师承工作。

六、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第五条标准条件中规定的学历或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任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考核为“优秀”。

（一）破格申报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

1、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或市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两项以上国家专利（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其中有一项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2、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三篇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独立或作为主编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一部以上著作（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80000 字）。

3、获评“齐鲁基层名医”称号；或者获得省级以上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表彰。

（二）破格申报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

按一项计算)。

1、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市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两项以上国家专利，其中至少一项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2、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二篇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每篇 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独立或作为主编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一部以上著作（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40000 字）。

3、获评“齐鲁基层名医”或“水城基层名医”称号；或者获得市级以上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表彰。

七、有关说明

（一）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职称。取得一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取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全省统一的卫生正高级职称时，应当在取得全省统一的卫生副高级职称后申报。

（二）学历应当是国家承认的正规学历，所学专业应当与本人所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本标准条件中，著作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均须有 ISBN 书号；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

（四）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以上”含本级。

(五)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六)本标准条件由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